

法規名稱：臺北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 (101) 府交治字第 10130064000 號函訂頒

## 壹、依據

- 一、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三、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四、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五、臺北市政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規定
- 六、依 99 年 10 月 28 日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第 14 次業務會議暨第 31 次工作討論會議結論第 6 點辦理。

## 貳、目的

為強化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協調各單位於災害現場有效分工，提升事故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參、適用範圍及時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市轄內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於報告市長成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後，消防局即通報相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二、若災情未達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模，惟道路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者，且經研判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肆、現場應變作業

- 一、通報體系

(一)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情發生後，當受理通報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協助通報交通局及本府各相關單位派員前往現場辦理搶救相關作業，並視災情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循程序通報。

(二) 初期搶救單位應隨時將相關災情回報及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 二、前進指揮所

為利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現場指揮搶救作業，應於事故現場設立前進指揮所，作業規範如下：

### (一) 任務及功能

1. 事故現場搶救計畫之擬訂、災情蒐集及掌握、救災訊息之發布與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聯繫。
2. 各救災單位（機關）人員報到集結、任務調配，及統合各單位（機關）救災資源，以利執行各項救災事宜。
3. 統一指揮現場編組人員進行事故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障礙排除、人員機具調度、後勤補給及其他各項應變相關任務。
4. 必要時得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向軍方申請調度救災人力機具、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其他縣市申請支援。

### (二) 架設單位

1. 市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為緊急人命救助作業需要，由消防局先行成立現場簡易指揮站；非涉及緊急人命搶救作業時，由交通局成立前進指揮所以利搶救作業之執行。
2. 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各事故地點所屬轄區災害應變中心派員前往架設，交通局即配合開設緊急應變小組於現場。

### (三) 任務編組及工作執掌

#### 1. 總指揮官

- (1) 綜理災害現場指揮協調、救災應變及後勤作業等全盤事宜。
- (2) 市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涉及緊急人命救助作業時，由消防局派員擔任，交通局派員並同指揮；緊急人命救助作業結束後，由交通局派員擔任總指揮官，至事故現場排除為止，後續相關作業依本府各業務權責辦理。
- (3) 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各事故地點所轄區災害應變中心派員擔任，交通局緊急應變小組副召集人並同指揮。

#### 2. 新聞官

- (1) 適時提供媒體各項資料。

(2) 由交通局與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派員擔任。

### 3. 救災指揮官

(1) 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任務，並提出救災資源需求及調度建議。

(2) 由消防局派員擔任。

### 4. 醫療指揮官

(1) 成立現場臨時救護站，負責傷病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後續就醫等相關事宜。

(2) 由衛生局派員擔任。

### 5. 警戒指揮官

(1) 執行事故現場警戒封鎖治安及事故傷亡民眾個人資料查詢等事宜。

(2) 由事故發生地點警察局轄區分局派員擔任。

### 6. 搶修指揮官

(1) 執行事故現場障礙排除、調度工程機具等相關事宜。

(2) 由搶修工作項目之業務主管機關派員擔任。

### 7. 後勤官

(1) 負責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飲水膳食及其他必要物資之後勤補給事宜。

(2) 由交通局派員擔任。

### 8. 指揮幕僚

(1) 負責各救災單位報到、任務分配及各單位間協調聯繫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總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派員進駐。

(2) 由交通局派員擔任。

(四)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後，後續事故現場復原重建工作，可由各搶修工作項目之業務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時，前進指揮所總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之。

### (五) 警戒區

1. 為確保災害現場搶救作業順利進行，警戒指揮官（警察局轄區分局）應視災害現場的地形、種類及其他因素，同時考量災害狀況是否有擴大或縮小情形，以因應警戒區域設定範圍擴大或縮小，必要時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會同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規劃替代道路，避免非救災人、車進入影響救災，如執行警戒人力不足，必要時得另協調憲兵隊派員協助。警戒區以災區現場為中心，以輻射狀向外延伸設置三層封鎖區劃設封鎖區，由內而外分別為：

- (1) 第一層封鎖區（紅區）：由警戒指揮官指派適當人員管制，讓必需之救災救護等緊急搶救人員進入，或其他經救災指揮官同意後始進入災害現場協助救災。
  - (2) 第二層封鎖區（黃區）：由警戒指揮官指派適當人員管制，為前進指揮所設置地點及各支援救災單位集結報到處，非救災相關人員、車輛不可進入。
  - (3) 第三層封鎖區（綠區）：由警戒指揮官指派適當人員管制，維持救災動線暢通，防止圍觀民眾及其他可能影響救災人員進入，另媒體、各級民意代表及關係人亦包含於此一封鎖區內。
2. 現場管制範圍應在不影響跡證保全之原則下，盡量縮小，若非必要，不可將道路全部封鎖。
  3. 在範圍大、交通頻繁之肇事現場，應指派專人負責指揮交通，直至現場處理完成、恢復交通，始可撤離。
  4. 如肇事車輛載運危險性物品有洩漏之虞或已洩漏者，應依其種類劃定危險區域，管制人車通行，並儘速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業者到場處理，必要時並應將附近人員撤離至安全區域。

#### 伍、本市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圖

1. 市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如附圖 1）
2. 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如附圖 2）

#### 陸、其他作業事項

- 一、前進指揮所運作所需之相關必要設備，除由消防局、區公所負責相關後勤支援外，各單位應主動配合提供相關必要之設備及物資。
- 二、各單位成員如有異動時，應主動隨時更新。

柒、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